施工合同

编号: 11NMB1B5610220241

甲方: 昭苏县消防救援大队

乙方: 昭苏县亘旭建材店

合同协议书

甲方单位: 昭苏县消防救援大队

乙方单位: 昭苏县亘旭建材店

2024年1月16日,昭苏县消防救援大队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对消防救援大队洗车行、洗漱间改造项目进行了采购。经<u>昭苏县消防救援大队</u>评定,<u>昭苏县亘旭建材店</u>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内容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u>昭苏县消防救援大队(以下简称:甲方)和昭苏县亘旭建材店(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u>,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 (一)工程地点: 昭苏县消防救援大队
- (二)项目名称: 昭苏县消防救援大队洗车行、洗漱间改造项目

第二条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小写:137530元(大写:壹拾叁万柒仟伍佰叁拾元整)

第三条 合同工期

1.双方商定总工期<u>40</u>天

开工日期: 2024年 1 月 22 日,竣工日期: 2024 年 2 月 29 日

- 2.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代表签证后,工期可以顺延
- ①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台风、火灾、地震)等造成的停工
- ②因停水、停电等情况达六小时以上时。

第四条 工程质量标准和保修期

- (一) 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现行施工规范验收
- (二) 工程保修按建设有关规定执行,保修自竣工验收签字之日起计算。
- (三) 属方施工范围的工程项目, 因施工质量问题造成损坏的, 乙方应给予免费修。

第五条 材料设备供应

- (一) 工程所需材料由乙方按照甲方指定的品牌、型号采购。
- (二) 材料设备附有出厂合格证明, 材料设备有异议进行检验。

第六条 付款方式及发票开具方式

预付款合同总价的30%工程款,完成工程量百分之八十,支付合同总价的50%工程款,工程竣工经 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结算价的17%,预留3%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一年后一次性付清。

发票开具方式: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开具相应发票。

第七条 责任范围

- (一) 甲方责任:
- 1、负责解决施工及生活用水、用电、道路畅通:
- 2、及时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工作作:
- 3、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办理竣工验收并支付乙方工程款
- (二) 乙方责任:
- 1、按施工安全规范保证施工质量,精心施工、按时完工、交付使用,凡施工期发生的施工质量、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 ①承包人应加强对现场施工人员防火防盗安全教育,施工人员不得在施工现场违法乱纪,一旦发生问题,后果自负。
- ②乙方现场施工人员应无条件服从遵守施工场内各项管理规定,无条件服从场地内保安的管理,妥善处理好相邻单位的关系,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 ③乙方施工期间损坏原有建筑物、消防设施应负责一切后果。
- 2、负责做好材料、设备的采购,保管工作。
- 3、负责及时清理建筑垃圾,工程施工结束后,负责清理完毕场内建筑垃圾。

第八条 其它事项

- (一) 合同签订后, 甲方要求增加或变更工程项目, 必须遵守下列原则:
- 1、经双方充分协商,发出"变更通知单"
- 2、待乙方提交报价或项目调整后,甲方须分别签字盖章认可;
 - (二) 乙方施工凡因乙方人员施工不当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负。
 - (三) 甲方不具备施工条件造成停工或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并赔偿乙方停工的误工损失。
- (四)合同未尽事项,经双方研究另立补充件,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合同执行中若发生争议,应通

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效, 可提交有关仲裁机构裁决。

(五)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至工程竣工验收和结清工程款后失效。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1) 若乙方延期完工,则乙方自愿每日按照合同总金额1%的标准承担延迟交工违约金。若乙方延迟交工超过15日的,则甲方享有单方解除权,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还应承担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2) 乙方所完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标准的,乙方必须无条件返工至符合合同约定标准,且工期不予顺延。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建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昭苏县消防救援大队 乙方盖章:昭苏县亘旭建材店

甲方负责人签字: 乙方负责人签字:

签订日期: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 昭苏县消防救援大队_

承包人(全称): _ 昭苏县亘旭建材店

为保证<u>昭苏县消防救援大队洗车行、洗漱间改造项目</u>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装修工程施工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由承包人承建的全部工程项目均在保修范围内。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甲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 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质保期为 2 年;
- 3、整体工程质保期为 2 年;
- 4、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2 年;

- 5、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计算。
- 三、质量保修责任
-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 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承包人负责保修期间收集整理完整工程资料。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年月日